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3〕25号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先进研究生评选细则

（2023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并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修订）》（南林研【2021】40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先进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四条 先进研究生基本申请条件：

优秀学生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 (4)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 (5) 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列。

三好学生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 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从现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含副职），校、院研究生会主席、部长（含副职），校、院研究生社团会长、副会长。

第五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十佳大学生”获得者如符合“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自然评为“三好学生标兵”或者“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不占用学院指标。同等条件下，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学分绩点相同者，科研成果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科研成果加权分按照研究生院《学术论文分类表》计算。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当年先进研究生的评选：

1. 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2. 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3. 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4. 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5.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6. 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
7. 截至各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8. 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评选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辅导员组织开展。推荐名单由学院组织评议小组进行审定，确认最后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

于3个工作日。

第八条 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审学院初评名单，经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九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评优名额发放到学院后，由学院按学生所在班级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其他类别奖学金名额及评选标准以每学年通知为准。

第十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的评选，根据班级综合测评排名进行评选（遵循四舍五入原则），名额见研究生院通知。

第十一条 先进研究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

第十二条 学校对先进研究生统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十三条 个人所获先进研究生荣誉可兼得，奖学金就高发放一项。

第十四条 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均可申请校友励志奖学金，校友励志奖学金原则上按照年级平均分配名额，并优先按照综合测评分数排名，同等条件下，按照学分绩点或学术成果排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先进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根据学校通知开展。

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察和监督。获奖个人在表彰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取消其相应荣誉。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评先进的，学校将追回荣誉及证书，并视情节严重给与责任人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0月23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